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黑龙江广电签署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把握三网融合背景下广电企业加速推广DVB+OTT模式的契机，全面推动公司基于有线网络的家庭互联网平台项目的业务开展，与黑龙江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广电”）签署了《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业务合作方简介

黑龙江广电成立于2010年6月11日，是由黑龙江电视台与全省各市（地）、县（市）广播电视台共同出资设立，按照现代企业制度打造的大型广播电视网络运营企业。担负着黑龙江全省广播电视网络的开发、建设、管理和运营任务，为全省广大电视观众提供广播电视基本业务、数字电视增值业务和宽带双向交互业务等服务。黑龙江广电基本情况如下：

- 1、注册资本：185,094.6027万人民币；
- 2、法定代表人：刘玉平；
- 3、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 4、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181号；
- 5、经营范围：时政新闻以外的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电视剧（基础资质）节目制作和节目版权等交易、代理交易。广播电视信息网络的开发、建设、维护和经营管理；广播电视网络信息服务、咨询；广播电视信息网络工程设计、施工；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固定电信服务；增值电信服务；通信数据传送服务；载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仓储业；邮政基本服务；贸易经济与代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会议展览服务；销售：日用百货、食品饮料、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通讯及广播电视

设备批发；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

黑龙江广电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原则：全面合作，业务先行。即：首先全面开展业务合作，在此基础上稳步开启包括智能机顶盒的投放、互动增值业务、内容、互联网、资本等合作在内的全面战略合作；

2、由于智能机顶盒的集中、大量投放涉及到资本、技术等层面，相对复杂，协调周期较长，双方约定另行签订包含技术、资本投入等有关商业条款的相关合作协议；

3、业务合作：针对合作范围内约 450 万有线电视用户完成搭载 YunOS 的机顶盒终端的投放及运营的同步覆盖，为黑龙江有线电视用户提供更加丰富、更高品质的 DVB+OTT 家庭娱乐体验，拓展电视业务创新增值业务及运营广度和深度，打造合作共赢的产业链和繁荣、共享的有线电视生态圈，促进黑龙江有线三网融合工程的进一步发展；

4、本协议为双方全面战略合作的纲领性协议，与后续签署的《黑龙江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与印纪珑江传媒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协议》构成完整的协议体系。投资合作协议主要包括智能机顶盒投放方式、互动增值业务、互联网、分成比例、市场目标等。

三、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战略合作，公司将充分利用三网融合背景下广电企业加速推广 DVB+OTT 模式的契机，全面推动公司基于有线网络的家庭互联网平台项目的业务开展。公司将充分发挥公司原有业务与本次合作的协同效应，为公司发展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与综合实力。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未来将以本框架协议为指导，具体合作方式需双方通过磋商签署具体的合作协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所有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

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黑龙江广电和公司签署的《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4日